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53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阿米那百货店

主体资格执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8X20J89

住所（住址）：麦盖提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81*****

2025年12月18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麦盖提县克孜勒阿瓦提乡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到“麦盖提县阿米那百货店”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对该店开展检查，在店内进门对面货架上发现：1、科罗兰小蛋糕5袋（净含量：105克/桶，生产日期：2025年7月15日，保质期：4个月）；2、小浣熊干脆面摇摇乐16袋（净含量：80g/袋，生产日期：2025年05月17日，保质期：6个月）；3、纳热特纯牛奶12袋（净含量：200ml/袋，生产日期：2025年09月7日，保质期：90天）；4、豪麦坊熔岩法棍面包19袋（净含量：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5年07月14日，保质期：120天）；5、鲁不凡汉堡面包11袋（净含量：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5年5月1日，保质期：6个月）；6、英礼克巧克力派11袋（净含量：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5年3月1日，保质期：6个月）；7、德喀尔食

品精制糕点 5 袋（净含量：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保质期：90 天）；共 7 种 79 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进行扣押，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5〕1218-05 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务清单〔2025〕1218-05。

经查，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是 2025 年 8 月份从灿豪综合商店购进的。1、科罗兰小蛋糕购进 1 箱（50 袋），每件 40 元，购进价 0.8 元/袋，销售价 1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40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 5 袋，还剩 5 袋；2、小浣熊干脆面摇摇乐购进 1 箱（24 袋），每件 22 元，购进价 0.9 元/袋，销售价 1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6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 2 袋，还剩 16 袋；3、纳热特纯牛奶购进 1 箱（24 袋），每件 50 元，购进价 2 元/袋，销售价 2.5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10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 2 袋，还剩 12 袋；4、豪麦坊熔岩法棍面包购进 1 箱（20 袋），每件 15 元，购进价 0.75 元/袋，销售价 1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1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19 袋；5、鲁不凡汉堡面包购进 1 箱（15 袋），每件 11 元，购进价 0.75 元/袋，销售价 1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了 4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11 袋；6、英礼克巧克力派购进 1 箱（24 袋），每件 11 元，购进价 0.45 元/袋，销售价 0.5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9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 2 袋，还剩 11 袋；7、德喀尔食品精制糕点购进 1 箱（20 袋），每件 15 元，购进价 0.75 元/袋，销售价 1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6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 9 袋，还剩 5 袋。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金额为 91.5 元，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 5 种 20 袋，产生违法所得为 2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麦盖提县阿米那百货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过程；
- 4、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过期食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 年 01 月 20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53 号），2026 年 01 月 24 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因为我的法律意识淡薄，导致违法行为的发生，案发后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也认识到了自己行为后果的严重性，为此我很惭愧，以后也会引以为戒，保证不会再犯这样的错误。2、本人家庭无耕地，离异，两个儿女均在上学，全家仅靠经营小型商店维持生活，收入不稳定”。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 1、2 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2026年2月25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详见财物清单[2025]1218-05号)

2、没收违法所得22元;

3、处以2000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2022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

罚没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帐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3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办案机构归档。